李石生同志在公安部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80年10月22日）

这次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赵部长和吕副部长的报告已经讲得很全面很清楚了。主要是讨论进一步树立公安队伍优良作风的问题和贯彻执行中央（80）67号文件的措施问题。两位部长的报告，都是符合劳改系统的情况的，我们要很好地贯彻执行。现在，根据两位部长报告的精神，对如何继续整顿和加强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问题，讲点意见。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工作，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经过四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的整顿，由于广大劳改工作干部的艰苦奋斗，战胜了十年动乱的破坏给劳改工作造成的重重困难，取得了很大成绩。初步调整了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和法制教育，政策法制观念有了增强，劳改干部队伍的战斗力有了提高。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了干部和工人的积极性。劳改单位的秩序已有好转。监管、改造、生产工作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恢复。全国还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劳改支队、大队和中队。但就整个劳改工作来说，整顿的成效仅仅是初步的，劳改工作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除了少数较好的地区和单位以外，许多单位的秩序仍不稳定、不巩固，时有反复。今年上半年全国罪犯逃跑和监内发案虽比去年下半年下降，但仍比去年同期有很大的上升。有少数单位犯人中结伙斗殴和聚众闹监事件，还没有得到有效制止。这些问题有多方面的原因，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各地各单位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在犯人中也确实

有一些难以管教的分子。同时，犯人的思想状况和劳改单位的秩序，同社会上仍然存在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影响，同我们工作的好、差都有紧密联系。去年以来，我们有一部分干部由于对党的政策调整不够理解，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犯人中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缺乏了解，在工作上束手无策，又怕违法犯错误，缩手缩脚，放松管教。另一方面，干部违反政策，违反纪律和违法的现象，虽然有很大克服，但问题仍然相当严重。据二十九个省、市、区统计，1979年以来，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的干部有××人，占劳改干部总数的0.×%。值得严重注意的是，今年仍发生违法打死犯人的严重事件。不但劳改干部打骂体罚犯人，看守武装也打骂体罚犯人，个别单位甚至工人、家属、小孩都可随意打骂、处罚犯人。个别干部甚至走向犯罪，贪赃枉法，敲诈勒索，强奸犯人的家属，有的与犯人、就业人员互相勾结，贪污盗窃公家财物。这些违反政策、违法乱纪的，从全国劳改系统来看，虽然是少数人，但其性质是严重的，影响是恶劣的，败坏了我们公安队伍的好传统好作风，还会破坏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监狱、劳改队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对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这种现象的存在，正如耀邦同志指出的，主要是林彪、“四人帮”长期破坏所造成的恶果，还有“文化大革命”以前左倾思想的影响，以及封建思想的余毒。“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恢复过去的好传统、好作风，完全按毛主席历来的教导办事。这个问题必须使全体公安干警切实遵行，否则就是失职。”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十年浩劫的破坏，目前在人力、物质条件上和工作中也确实存在着许多困难和实际问题，不是一下子能解决的。我们十一局由于恢复得晚，有些工作抓的迟了，也不够有力，对各地存在的这些问题帮助解决不够。

为了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尽快恢复劳改工作的优良传统，肃清劳改工作中的极左流毒，彻底根除违反政策违法乱纪的现象，并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把劳改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遵照中央和国务院（80）67号文件的精神，以及彭真、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批示精神，必须继续大力抓好劳改工作的整顿。

（一）整顿干部的思想和纪律作风，加强队伍建设

要把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和这次会议的精神，迅速传达到劳改基层单位，并结合学习党章（草案）、《准则》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党中央确定的思想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重大政策调整的伟大意义，解放思想，肃清左倾思想和封建思想对劳改工作的影响。“林彪、‘四人帮’在台上时的那一套，必须坚决扭转，否则就是流毒没有肃清。”这种教育一定要深入到全体干部的脑海。从各地已有的经验看，解决这个问题，主要是使干部明确认识左倾思想、封建思想的余毒，以及林彪、“四人帮”把这些东西进一步推向极左的各种表现，诸如过去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下，把犯人一律视为阶级敌人和专政对象，只讲惩罚，不讲改造，又把惩罚歪曲为可以打骂体罚虐待，不把犯人当人看待，把革命人道主义歪曲为修正主义，任意侮辱犯人人格，甚至有的采取封建法西斯式的很愚昧很野蛮的办法，滥施惩罚。或者是沿袭封建特权思想，有的任意侵占犯人财物或用犯人干私活，有的任意支配浪费公家财物，有的实行家长式的管理，有的甚至乱立法规，搞“土政策”。这些东西都是同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宗旨和社会主义法制相背离的，严重地损害我国的劳改事业。

另一方面，还要使干部明确认识到目前我国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建设四化保卫四化和搞好社会治安的任务，对劳改工作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的工作也要有相应的转变。即：改造对象的重点，要从过去的历史反革命和旧社会渣滓，转移到现在从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以刑事犯罪占绝大多数的青少年犯罪分子上来。为了改造犯人改邪归正，在监管工作上，要从过去忽视法制建设，转到强调法制建设上来。现在我们国家要以法治国，我们劳改工作更应强调法制，切实改变少数人那种以言代法，个人代替政府，以及监管制度上很不完善，很不统一的状况。在教育工作上，要针对新犯知识贫乏的特点，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并与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从过去以搞政治运动为主、以斗为主、以压服为主的教育方法，转到进行系统的、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为主的方法上来。在劳改生产上，要从过去习惯于小生产和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和经营方法，转到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的方法管理经济的轨道上来。只有把这一系列的思想认识问题解决好，我们劳改工作的好传统、好作风才能在新的情况上真正恢复和树立起来，并使之发扬光大。为此：

第一，今年冬季至明年年底以前，要按照吕副部长报告中的要求，加强领导，继续搞好整顿。要着重在劳改干部中开展一次政策、法制教育。从上到下普遍进行。首先解决好劳改单位领导层的思想路线问题和政策观点、法制观点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清除极左流毒和封建思想的影响。然后发动群众检查本单位违反政策、违法乱纪的问题，进行群众性的自我教育。

要向全体劳改工作干部重申《劳改队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六条纪律，要求人人熟记遵守，认真贯彻执行。要把犯人改造好，干部以身教胜于言教的实际行动，其效力是很大的。

要教育干部懂得，检察、司法部门到劳改单位检查工作，各级

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到劳改单位考察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我们的工作是很大的支持、推动和监督。我们应当认真地、如实地汇报工作中的好坏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请求指导和协助，并向社会上宣传介绍党和国家的劳改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和我们共同做好对犯人的改造工作。

第二，要认真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不间断地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提高我们队伍的思想水平。从劳改干部队伍的情况看，当前主要的思想问题和认识问题，一是对党的思想、政策和组织路线学习不够，对清除左倾思想和封建思想流毒影响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从全党全民族大局着眼，消除派性，增强党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对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系列重大政策的调整不够理解；三是有的劳改干部中的冤假错案和处理明显偏重的案件，尚未完全复查清理，使一些同志仍然感到冤屈未伸；四是生活福利上的许多问题长期没有妥善解决，一部分干部不安心工作；五是对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少数人的不正之风有意见。对这些思想问题和认识问题，要善于疏导，防止简单粗暴和软弱无力的两种倾向。要大讲劳改工作的创业史和改造成就，对干部进行革命传统和形势任务教育，恢复劳改工作过去实行“五湖四海、团结战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我们干部真正树立起革命事业心，增强对劳改工作的责任感和光荣感。要支持广大干部同少数人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要正确对待社会上对我们善意的批评意见，划清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界限。

第三，要迅速恢复和建立公安部和各省、市、区两级劳改干校、劳改单位常设训练班的三级干部训练网，负责轮训在职干部和培养新干部。今后新吸收的干部（包括军队转业和工人、知青中提干

的），一定要经过政治、业务训练后，才能投入工作。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干部队伍结构的精神，尽快实现各级劳改机关领导班子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特别是要首先解决中队领导干部的年轻化问题。对不能坚持工作的老同志，要妥善安置，使他们感到组织的温暖。

第四，建立劳改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度。各省、市、区劳改局要通过试点，首先搞出中队的工作细则，然后搞大队、支队（包括科室）的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劳改干部各项工作的任务、职责范围，克服官僚主义和不负责任的现象。

为了实现基层劳改中队的改造、生产、生活三大现场不离干部的要求，同时使干部有充分的学习和休息时间，要按照中央（80）67号文件，尽快补充干部的缺额，达到工农业单位平均占15%的比例，其中中队干部应占到劳改单位干部总数的60%，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可以实行两班制。我们也要给基层干部“休养生息”的机会，中队干部整天工作，很少有听广播、看报纸的时间，过去的那种“眼睛一睁，干到熄灯”的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各地可先搞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二）整顿监管工作，肃清左倾思想影响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监管工作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专政对待犯罪者的基本政策，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严格依法办事，彻底纠正那种封建法西斯式的落后、野蛮的方法，实行文明管理和区别对待，给罪犯以革命人道主义待遇。要继续认真整顿好监管工作。对过去的各项监管制度（包括成文的和习惯的），各地要加以集中清理，正确的要继续执行和完善，“左”的和封建的要清除，过去虽然是正确的但今天已不完全适用的，要加

以修订，使今后的监管工作达到制度化、法律化。要注意抓好下面几项工作：

第一，恢复过去那些合法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犯人小组长、值星员，要由改造好的积极分子担任，坚持定期轮换制，加强考核监督，严防他们为非作歹。在改造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的单位，可以恢复建立以前的劳改积极分子委员会，在干部领导下，充分发挥它在搞好生活卫生、维护监内秩序和活跃改造生活的作用。

手铐脚镣要统一制发，统一制度，严格控制使用。禁闭室要彻底整顿，只许搞防御性的结构，不准搞体罚虐待性的结构，要建立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

在日常管理中要注意改变那些不妥当的做法。如，可以允许犯人留短发，不要强行剃光头；衣帽上不要印制“劳改”字样；个别谈话时，不要只许蹲着，不许坐着，或只准坐矮板凳；在调查处理问题时，要准许申辩，等等。

第二，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恢复过去的“犯人申诉意见箱”。向罪犯公开宣布：凡属对劳改单位工作的意见、合理化建议，以及对犯人的检举，对本人案件的申诉，对劳改干部的控告，都可投入箱内，由劳改单位的负责人或纪律检查机构的干部负责开箱处理。对犯人向上级机关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凡属真名真姓的，必须转送有关机关，不得扣压，不得打击报复。犯人诬告的，以诬告论处。要教育干部懂得：在依法惩办犯罪，要求罪犯认罪服判（冤假错案除外），服从法律、法令，遵守监规纪律，接受干部管教的同时，还必须保护法定的罪犯的申诉权、辩护权、控告权以及人身不受刑讯体罚、个人财产（依法没收者除外）不得侵犯的权利。

第三，对不同类型的犯人实行分管分教。首先把累犯、惯犯、

“二进宫”的和初犯、偶犯分管分教。各地主要的帮派骨干分子，以及判刑前是领导干部的，以集中关押为好，还是分散关押为好？对他们怎样改造？对于犯渎职罪的和违犯经济法被判刑的，今后会逐渐增多，如何分管分教？这些，都是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研究今后实行分管分教的基本制度。

办好集训队。把闹监的首要分子，帮伙头头，牢头狱霸，以及有行凶、逃跑、破坏的危险分子，实行“隔离治疗”。要派强的干部去领导，总结改造他们的经验，做好这些人的思想转化工作。严格防止在集训队内发生打骂虐待犯人的现象。

第四，严明奖惩。对于改造表现好的，要认真执行《刑法》关于减刑、假释的规定。这是一件新的工作，要有法必依，不要有法不依。还可以实行物质奖励。减刑和奖励的幅度，要从实际出发，不要规定死板的比例。

坚决纠正打击不力的现象。对劳改单位发生的各种重大案件，要依法尽快作出处理。特别是罪犯中的“帮伙”活动对改造秩序的危害甚大，必须坚决打击。要注意研究它的形成及活动特点，总结斗争经验。

切实搞好防逃和追捕工作，力争不跑掉一个犯人。对历年在逃的罪犯，要作出追捕计划，组织足够力量，限期追捕归案。

第五，要努力改善犯人的生活卫生条件。犯人住房标准，按照部里要求的每个犯人不少于三平方米的规定，各地可采取各种办法，如从大修理基金和折旧费中安排更新，或在每年劳改生产上缴利润中请求留出一定比例，作为新建监房的基建费用，争取三、五年内实现。寒冷地区的监狱、劳改队冬季要取暖。粮油、副食和细粮的比例，应按国营企业同工种劳动力的标准供应。严禁用糠麸和代食

品代替主粮。犯人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待遇，要和国营企业一样，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劳改单位犯人食堂要建立副食基地，种菜、养猪，改善犯人的伙食。犯人食堂要由犯人推举改造表现好的犯人组成伙委会，在干部领导下，进行管理，定期公布帐目，征求犯人对改善伙食的意见。各地区要统一制发囚服，保证必要的衣、被、鞋、帽等供应。

（三）整顿教育工作，把政治思想改造工作做得更用心，更充分

由于押犯情况的根本变化，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教育改造工作，都要认真整顿，切实纠正过去左倾思想的影响，克服各种简单化、绝对化、公式化的错误做法，真正把思想转化工作放在首位，做活，做细，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有一个根本的转变和提高。除了极少数派遣特务和反革命分子以外，绝大多数的青少年刑事犯罪分子，以及一部分青少年反革命分子，应当看到他们既是犯罪者，又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流毒的受害者。要根据中央（79）64号文件的精神，切实改变过去那种认为罪犯统统都是敌我矛盾和专政对象的观点和做法，克服那种过分强调他们难改造的一面，而忽视可以改造一面的倾向。真正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一定要看到，青少年犯罪分子家庭出身好，犯罪经历较短，思想不定型，可塑性大，只要政策方法对头，是可以改造好的。所以，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应当是公正廉明的执法者，又是诲人不倦的教师。这对教育改造好青少年罪犯是十分重要的。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尤其是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应当遵循它本身固有的规律和特点。意识形态和政治思想领域的问题，必须坚持以理服人，说服教育的原则。改造青少年罪犯，也要按照从感性到

理性的认识规律办事。例如对现在的"三信"（对马列主义的信仰，对党的信任，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信心）问题的教育，就不能急于求成，要根据他们同中年犯不同的经历，启发他们逐步觉悟，不能采取压服的方法。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大量的是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新犯的特点，要实行思想领先的原则，并根据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在解决思想问题的同时，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切身的实际问题和物质生活方面的问题，才能收到综合的教育效果。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许多罪犯接受改造，往往是从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中开始转变的。对犯人的教育工作，要按照中央关于宣传工作要讲事实，讲真话，讲道理的精神，很好加以运用。

处理问题时，应当先调查，不激化，"冷处理"，尽量避免"打遭遇战"。发生"顶牛"时，可以搞"矛盾上收"，由上级干部出面解决。

对犯人的处理有了错误，要敢于实事求是地向犯人承认和纠正错误。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不仅不会降低干部的威信，而且增强了教育工作的效果。

教育内容，针对青少年犯知识贫乏但又好学上进和爱动、爱玩的特点，应当广泛一些。在做好认罪教育的基础上，要进行系统的政治常识教育、法制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还要搞好文娱和体育活动。在文化技术教育上，要为他们刑满后便于就业谋生，更要为四化建设培养有用之材，除了扫盲教育和少数人自学高等教育的课程以外，应当着重进行系统的职业中学教育。

要建立健全教育机构。从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到劳改支队（包括独立大队），都要建立教育处、科（股）。劳改支队要逐步

建立政治、文化、技术等教研室，负责研究犯罪原因、犯人心理、教育方法和编写教材等。要配备政治、文化、技术教员，争取在两三年内配齐。师资来源：从各省、市、自治区分配一批师范学院毕业生；各地劳改干校自行培训一批；从犯人和就业人员中挑选一批当文化技术教员。

根据现押罪犯的特点，劳动和教育时间，一般实行八小时劳动，二小时学习。农业单位大忙季节学习时间可以挪前挪后，劳动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超过八小时。有条件的工矿单位，可选点试行增加一个班次的办法，搞六小时劳动，三小时学习。如原来两班的组织三班，原来三班的组织四班，以此适当减少劳动时间，增加教育时间。煤矿的劳动时间，国家正在规定由原来的八小时改为六小时，应当遵照执行。少管所要恢复半日劳动、半日学习的制度。

要运用社会力量改造罪犯。“文化大革命”前的组织罪犯到社会上参观，请人作报告，动员家属规劝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应当结合新的情况加以发展运用。去年以来，有些单位对改造表现好的少年犯和一般刑事犯试行春节回家探亲、准假回家处理特殊重大事情的做法，效果很好，应当推广。

（四）整顿劳改生产，适应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新形势

关于劳改工农业企业整顿的内容和要求，今年五月十四日公安部批转十一局《劳改农业生产座谈会纪要》和今年十月十四日公安部批转十一局《关于劳改机械工业企业管理整顿现场会座谈纪要》中都作了部署，希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整顿中应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劳改企业的整顿比社会国营企业晚了两年，一定要加快整顿的步伐，争取在1982年使每个劳改企业都能达到恢复性的验收标准。

第二，要根据劳改的特点，把生产整顿与管教工作的整顿同时进行。要继续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把改造犯人成为新人放在第一位，而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我们劳改机关组织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改造罪犯，劳改生产是服务于改造的。要做到这一点，当前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安排生产计划和财务包干指标时，一定要考虑到改造犯人的政治任务的需要，充分留有余地，应比同类型同等国营企业的计划指标任务低20‰左右。过去有些地区只从经济利益考虑，不顾劳改企业的特殊性和这两年犯人减少、技术力量减少和没有新增生产能力，而盲目按一定比例的增长速度年年追加生产任务和上缴利润的做法，是脱离实际的，应当坚决纠正。另一方面，当前"吃不饱"和"没饭吃"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经济调整改革的方向，积极主动地调整自己产品的方向，调查市场需要，"找米下锅"，不要消极等待。

第三，结合企业整顿，调整好劳改场所的布局。经过十年动乱，劳改场所发生很大变化，各地应当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总精神和今后改造罪犯的需要，把劳改场所的布局调整好。要确定每个单位的生产方向，制定长远发展规划，逐步把劳改场所建设成为布局合理、监管严密、利于改造的劳改基地。要尽快把"没饭吃 和 吃不饱"的劳改机械工厂组织起来，承担一部分劳改农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试制、生产任务，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争取缩减较多的农业劳动力补充到生产任务重、劳力缺乏的工业单位上去。对少数不适应改造需要，生产又没有发展前途的单位，可以合并、撤销或交出，但应报经公安部批准。有些为劳教工作所需要，而又适于建立劳教专场的单位，可以转为劳教场所。

第四，要积极做好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总结解决劳改

单位特殊问题的经验，为明年全面推广做好准备。

第五，要搞好安全生产。近两年来，劳改单位工伤事故十分突出。还有不少单位的防尘、防毒等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条件十分恶劣，职业病害十分严重。一定要接受“渤海二号事件”的教训，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各项责任制度，改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设备和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把安全生产切实抓紧抓好。

对于劳改单位的整顿，要下决心，花大力气，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进行。要规定检查验收的标准。由各省、市、区劳改局负责组织各劳改单位负责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进行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要继续整顿，直到完全合格为止。

关于检查验收的标准，根据吕副部长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规定，结合劳改的情况，我们考虑有这样几条，不一定准确，仅供各地参考：（1）按照五中全会的精神调整和加强了领导班子。（2）建立了各级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基本实现改造、生产、生活三大现场不离干部；不发生干部打骂、体罚、虐待罪犯和侮辱罪犯人格等违法乱纪行为。（3）中队以下的干部对所管罪犯做到“四知道”，支队大队干部要知道改造表现好的典型和反改造“尖子”的情况。（4）经常保持良好的改造、生产、生活秩序，不发生犯人行凶、暴动、集体闹监和集体逃跑。对重大案件能及时发现和侦破，罪犯的逃跑能及时预防或捕回。（5）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按规定标准，搞好罪犯的吃、穿、住、医疗、卫生工作，没有克扣、侵占等违反政策的现象，不发生成批的疾病死亡；搞好安全生产，不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经过初步整顿，达到上述恢复性的验

收标准以后，应当向改造工作的高标准迈进。我们不仅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的劳动者，而且要把绝大多数青少年罪犯改造成为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讲究文明礼貌、有一定的文化技术知识，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改造罪犯的质量高低，是衡量劳改工作水平的根本尺度。劳改单位的一切工作都要为提高犯人的改造质量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建立起改造质量全面管理的制度，把劳改单位的改造、生产和生活卫生等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这应当成为今后加强劳改工作建设的总方向，总的指导思想。如何建立改造质量的全面管理制度，各地可以选择一两个好的单位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